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2023年度】

【2023年度】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與遵循聲明

簽署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08月20日】更新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

2023年度

前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在投資（包含股票、債券及其他投資）方面，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互動過程，落實責任投資精神，秉持誠信透明原則每年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履行盡職治理的方式包含：

1. 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訂有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投資業務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2. 依據本行「財務營運作業處理要點」規定，本行應對投資標的加以分析研究，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並將重視被投資事業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於決策中排除違反ESG重大相關事項及負面表列清單之爭議性產業（非公益性博弈、軍火、色情、熱帶雨林伐木業等），同時依本行洗錢資恐風險國家名單，剔除高風險國家地區標的，納入可持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之投資標的，用以支持並掌握永續發展產業所帶來的機會，盡善本行盡職機構投資人責任。
3.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透過定期投資小組會議議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每週追蹤，提升本行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
4.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 1 年且持有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債券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法說會、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

2023年度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行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行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教育宣導、分層負責、監督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議題。本行交易員於投資前，除評估該公司近期財務年報外，亦須檢視其未來風險及永續發展狀況，另交易員也會嘗試拜訪投資標的之發言人暨內部人員，進行訪談確認其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最後於將標的加入投資組合前，會先至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確認該標的之 ESG 總分，分數過低不予加入投資組合。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經由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用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此外，本行主要透過參與法說會或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表達關切，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

2023年度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在基於成本效益下履行盡職治理人之義務，針對被投資公司相關議案，會由本行交易團隊派員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與被投資事業經營管理層互動，於會前審慎評估並依本行既定投票政策參與議案投票，當其於特定議題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ESG風險規範且有損及本行股東權益之慮時，本行亦會不定期向被投資事業經營層聯繫洽詢，並透過相關股東會提會議案或表決擴大表達本行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行將記錄分析相關投票權之行使，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以利達成資訊揭露政策目標。

本行並未使用代理研究以及代理投票服務，上述研究以及投票作業皆由本行內部研究交易團隊負責。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行遵循聲明，相關內部源投入及盡職治理組織架構以及被投資事業股東會出席、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另外與被投資事業經營層互動議合統計數據、個案說明追蹤情形亦會經簽呈總經理後一同揭示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用以落實機構投資人治理責任。

一、盡職治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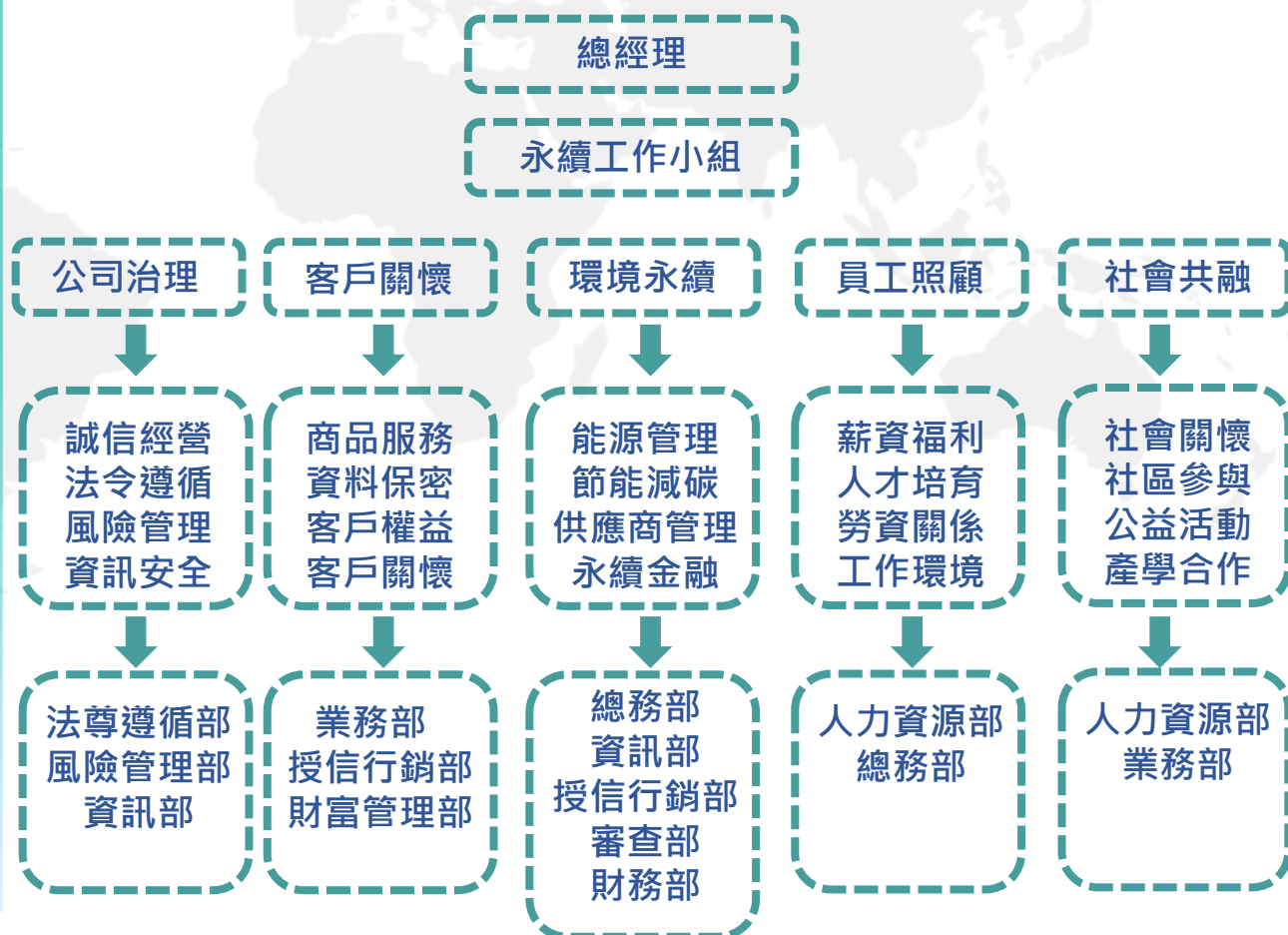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為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已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更新，將更為關注被投資事業之ESG議題資訊，除檢視相關永續評等外，本行預期將逐步納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SASB】準則遵循情形做為評估要項之一，用以支持健全永續經營之投資對象，同時對被投資事業在ESG議題具負面影響之股東會議案，本行原則上也不予支持，預計將進一步透過本行「財務營運作業處理要點」之修訂，將相關做法逐步落實。

(二) 本行投入ESG整體架構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並完善相關治理架構，本行於2021年跨部門成立「永續工作小組」並於各單位設置專責窗口人員作為單位推動ESG種子成員並協助整合統計相關數據、議題及執行成果，使永續經營與本行業務結合，促進ESG各面向發展，提升永續發展成果。



一、盡職治理政策

2023年度

(三)投資流程與ESG風險評估方式

本行辦理有價證券之投資或長期股權策略投資，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外，投資決策亦將被投資標的之ESG要素列入考量及執行依據，其中ESG投資評估納入多方來源，透過集保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參照MSCI、ISS、S&P Global、Moody及證交所櫃買中心編製之台灣公司治理評鑑，作為本行投資前ESG審核參照之量化依據。

1. 產業展望
2. ESG負面篩選
3. 市值流動性
4. 內規範檢核

1. 基本面評估
2. 技術面評估
3. ESG風險辨識
4. ESG外部評分

1. 投組ESG評分
2. 投組追蹤調整
3. 檢視公司議合
4. 定期風險監控

■ 被投資公司之永續量化評估方式：

本行利用「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檢視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其中5%為最佳，81%~100%為最差，檢視本行112年長期投資共有1檔為5%最佳，4檔為前6%~20%，佔本行財務投資業務相關資產79.87%，透過篩選維持本行整體投組加權治理評分優於整體上市櫃均值之要求。

(四)投資後追蹤管理

本行於選定標的進行投資後，定期於財務投資小組會議追蹤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新聞等，並以股東身分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之管理階層或內部人員進行討論營運、財務等方面之計畫，同時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法說會。另對轉投資事業得指派董監事，依內部程序推派具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此外，定期審視投資部位發行人之ESG風險評等，考量評等內容來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並於投資後進行觀察追蹤。

定期財務投資小組會議審視

(標的篩選→投資評估→後端追蹤)

一、盡職治理政策

2023年度

(五)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及頻率

本行投資後管理主要係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並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

本行盡職治理範圍，包含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 1 年且持有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執行本行盡職治理行動。

本行盡職治理行動執行方式如下：

- 定期以會議方式或報告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財務經營狀況（含ESG永續議題）及重大新聞等。
- 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公司拜訪及參加法說會等，並積極爭取與經營階層或相關人員互動之方式進行對話或議合。
- 透過行使股東投票權或出席股東會方式，發揮股東監督精神並視狀況提出訴求。

(六)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方式及頻率

本行每年Q3定期於官網揭露前一年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更新相關盡職治理報告，包含遵循聲明、盡職治理政策、投入資源量化數據；以及被投資企業ESG資訊長期追蹤、議合紀錄統計、股東會投票政策及議案表決執行結果。以上內容揭示於本行建置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bop.com.tw/MenuExtend/>)

此外，每年亦須揭露針對本行年度盡職治理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經檢視本行所簽署之『機透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112年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且未發生違反重大利益衝突管理事件，本行將嚴密審視內部盡職治理相關作業及規範，持續確保盡職治理政策施行有效性，另外相關盡職治理報告亦須經總經理簽核後始可揭露於本行網站。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2023年度

(一)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股東、客戶、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秉持本行經營理念『誠信』『務實』『創新』並引導從業人員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中防範利益衝突的承諾，本行已訂有利益衝突管理內規，其相關實際措施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藉由上述內規規範，明定員工執行職務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行為準則，避免任何因個人利益介入與本行產生利益衝突，進而損害本行利益及聲譽之事件。另外本行股權商品交易人員得以長期投資為原則，從事上市/櫃臺股之個人交易，惟為防範利益衝突之情事(標的相同，但公司之資金買入，個人之資金為賣出)，應遵守下列規範：一、到職申報，二、買賣申報，三、定期查核。除上述規範外，本行另設有個別股票每日交易上限，避免交易員利用公司資金拉抬特定個股股價謀取私利。且為防止交易糾紛及舞弊進而導致利益衝突，交易員及交割確認人員之通話均經全程錄音。

(二) 利益衝突對象範圍及態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態樣)

■ 本行與客戶間

1. 違反公平交易-基於競爭，透過隱匿、操弄、虛偽，進行業務招攬獲不正當利益及未公平對待對手、客戶進而損及商譽等情事。

■ 本行與員工/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間

1. 關係人交易 -本行人員利用執業圖利自身及第三人，對自身所代表法人利益產生衝突等情事。
2. 內線交易 -內部人員利用知悉重大影響未公開資訊，自行或假第三人名義，或洩漏於他人利用，用以進行內線交易等情事。
3. 違反誠信行為-人員執業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違反誠信、受託、其它不法之行為。

■ 員工與客戶間

1. 洩漏業務機密-行員針對本行業務資訊、營業機密及客戶資料，未盡保密義務，未經授權蒐集或洩漏資訊予他人之情事。

二、利益衝突政策

2023年度

(三)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訂立完善內部管控措施防範利益衝突

管控方式	實際執行說明
【教育訓練】	1.定期法令宣導，強化本行職員法尊認知。 2.定期與不定期舉辦相關誠信經營、利益衝突相關課程訓練。 3.鼓勵職員考取證照，增進專業涵養。
【權責分工】	依各層級核決權限劃分權責並明定交易中每一環節專司人員，定期檢視各層級獨立性並強化業務流程中對利益衝突的防範。
【防火牆設計】	交易前、中、後台獨立作業，此外亦對既有內部系統設立專責部門於各業務端點透過資訊安全控管及防火牆機制，控管終端設備聯網及郵件對外傳送資料，防止行內未經授權資訊外傳。
【資訊控管】	本行以職務劃分，依系統權限避免非權責人員取得資訊，確保交易決策獨立及交割帳務資訊控管，符合主管法規要求。
【監督控管】	內部單位定期審視及本行稽核單位依年度計畫執行查核。
【合理薪酬制度】	依本行績效考核辦法兼顧外部法令、作業規範遵循，依學經歷並權衡職務繁重程度給付薪資，落實薪酬連結明確獎懲機制，防範利益衝突情事。

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利益衝突教育訓練課程：

112年度課程全行參與統計如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人次
【法遵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	17	136
【資訊部】	全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1257
【業務部】	金融友善服務公平待客準則	2.5	1282
【保代部】	金融友善高齡客戶	2	913
【稽核處】	自行查核教育訓練	1	1238
【法遵部】	法令遵循主管在職研習	8	83
【法遵部】	全行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6	919

三、投票政策

2023年度

(一) 投票政策原則說明及相關出席及投票權行使門檻

■ 本行投票政策原則說明：

除了積極促進與所投資的公司的交流議合，也會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若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或不符合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產品安全、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原則上本行支持現任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若該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權責主管決議予以投廢票或反對票處理。

■ 出席及投票權行使門檻：

本行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針對持有期間超過 1 年且持股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將行使投票權，另外本行並未使用代理研究以及代理投票服務，上述研究以及投票作業皆由本行內部研究交易團隊負責。

(二) 投票政策議案評估與溝通

除出席會議投票外，本行對於持有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將以電子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並於每年Q3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議案投票情形。在議案評估溝通部分，則會就股東會投票行使前，取得相關議程文件後，均經由內部專業人員進行審慎評估分析，檢視提案之法規適法性及對於股東及被投資事業體長期發展是否有益後，進而提出投票建議並待內部簽核程序完成，始得投票。

此外針對投資標的有 ESG 相關問題時，本行會嘗試與管理層進行直接聯繫溝通。如果對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本行有可能會在董事選舉中投反對票。而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亦可能透過支持相關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

三、投票政策

2023年度

(三) 投票政策支持、反對議案類型

■ 重大議案判定：

1. 被投資企業長期經營投資或結構變動之議案
2. 被投資企業經營層重大變動之議案
3. 被投資企業ESG負面重大影響議案

■ 原則支持之議案：

1. 本行希望鼓勵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更為獨立，在投票時會盡量支持能保持獨立運作的董事會。
2. 本行重視與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的提案，有利於於環境及有益於社會之提案本行原則上皆給予支持。
3. 一般財務報告、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等對企業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行政議案，原則均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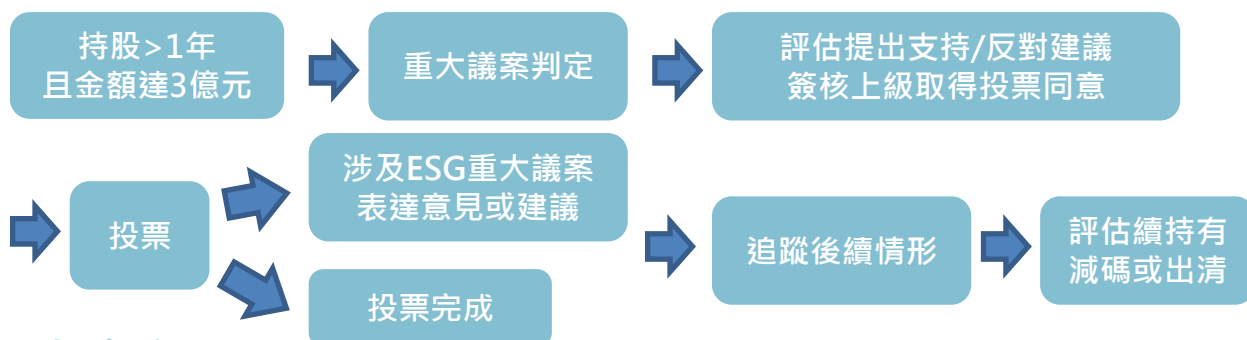
■ 原則反對以及棄權之議案：

1. 若提名之董事之背景、經歷以及專長無法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
2. 董監事任期過長。
3. 對ESG三面向具負面影響之議案。

(四) 投票政策聲明及反對動機標準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投票政策，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投票，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投票流程



四、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2023年度

(一) 2023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期間與內部資源投入統計

本行相關訓練暨投入人力時數	
投入項目	執行內容及投入成本
ESG教育訓練課程	112年度針對永續工作小組成員及高階長官規劃共辦理25項ESG相關課程，另對全行人員教育訓練，納入ESG相關內容，總計1,838人次，相關教育訓練時數共約3,124小時。
【盡職治理】 ESG標的投資評估 被投資企業議合 股東會議案表決	對被投資標的之ESG資訊及風險評估、股東會議案分析暨表決投票執行、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財務部交易科投入約12人，含每週進行投資小組例會，相關作業時間約2,880小時。
【盡職治理】 盡職治理報告 督導政策執行	為盡善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更新暨報告審查，以及相關督導盡職治理政策執行，本行投入含高階主管相關人力約17人次，作業時間約150小時。

(二)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系方式	
利害關係人	本行聯絡窗口
【客戶、受益人】	本行客服申訴專線 市話：0800-024-580 行動：02-2272-6866
【轉投資事業】	財務部 市話/行動：02-2962-9170 分機：(2439) (3815)
【上市櫃公司】	財務部 市話/行動：02-2962-9170 分機：(4605)

(三) 被投資公司永續評估方式及投組評等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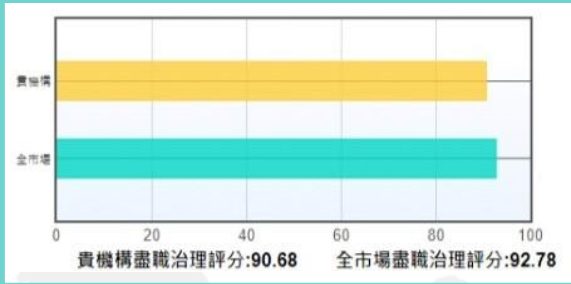
本行對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主要是採用外部評等機構作為評估量化指標並針對既有投資組合，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進行盡職治理評分，本行 112年度投組之分析結果評分為90.68，接近全市場評分92.78，本行將持續提升與落實盡職治理政策之重視。

四、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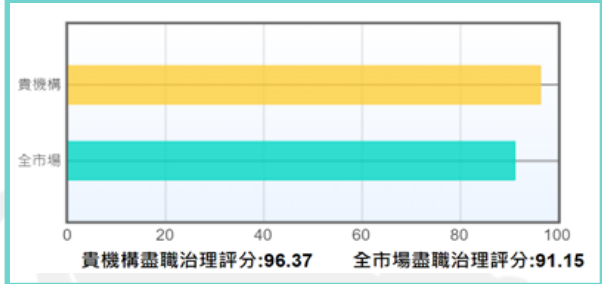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三) 被投資公司永續評估方式及評等揭露

112年公司治理評鑑投組評分



111年公司治理評鑑投組評分



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2023投組評鑑		2022投組評鑑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
上市 5% 以內	1	1.73%	7	48.28%
上市 6%-20%	3	47.35%	10	35.82%
上市 21%-35%	2	20.11%	1	1.05%
上市 36% 以上	0	0.00%	2	8.20%
上櫃 5% 以內	0	0.00%	1	0.20%
上櫃 6%-20%	1	30.79%	1	0.78%
上櫃 21% 以上	0	0.00%	1	0.42%

差異說明：

本行投組評分與前一年度差異，主要因投資組合標的減少與調整，在考量投資公司基本面，與參考市場波動穩定性之情況下進行投資標的調整，未來仍將延續既有投資政策篩選，將相關資金投入以治理評鑑較佳之公司為主。

(四) 盡職治理報告活動有效性評估及核准層級

檢視本行112年度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等六項原則之情形，且未發生違反重大公司治理原則、損及本行股東長期權益、利益衝突管理等情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盡職治理活動具有有效性。本行將嚴密審視內部盡職治理相關作業及規範，持續確保盡職治理政策施行有效性。本行盡職治理遵循聲明須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可公告於官網，盡職治理報告相關內容則於經法令遵循部及投資部門主管審閱並獲核准後另行揭露於網站。

五、議合執行與揭露

2023年度

(一) 議合互動政策

■ **互動議題：**本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互動之主題，主要著重於討論營運狀況、財報資訊、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氣候變遷及永續經營等方面之相關議題，以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義務。

■ **議合執行與評估方式：**

- 1.本行主要以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法說會(包含電話訪談、信件往來)、股東會與實地拜訪方式，爭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議合互動。
- 2.本行在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互動時，將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瞭解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及ESG相關作為，評估針對該議題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進一步進行互動、議合。
- 3.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有重大公告、重要新聞訊息，發生與本行永續理念相悖之情形時，或有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提出議合、表達關切，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 4.本行將依據互動、議合結果評估ESG風險，做為審視未來是否繼續持有該被投資公司之參考指標。

■ **風險評估與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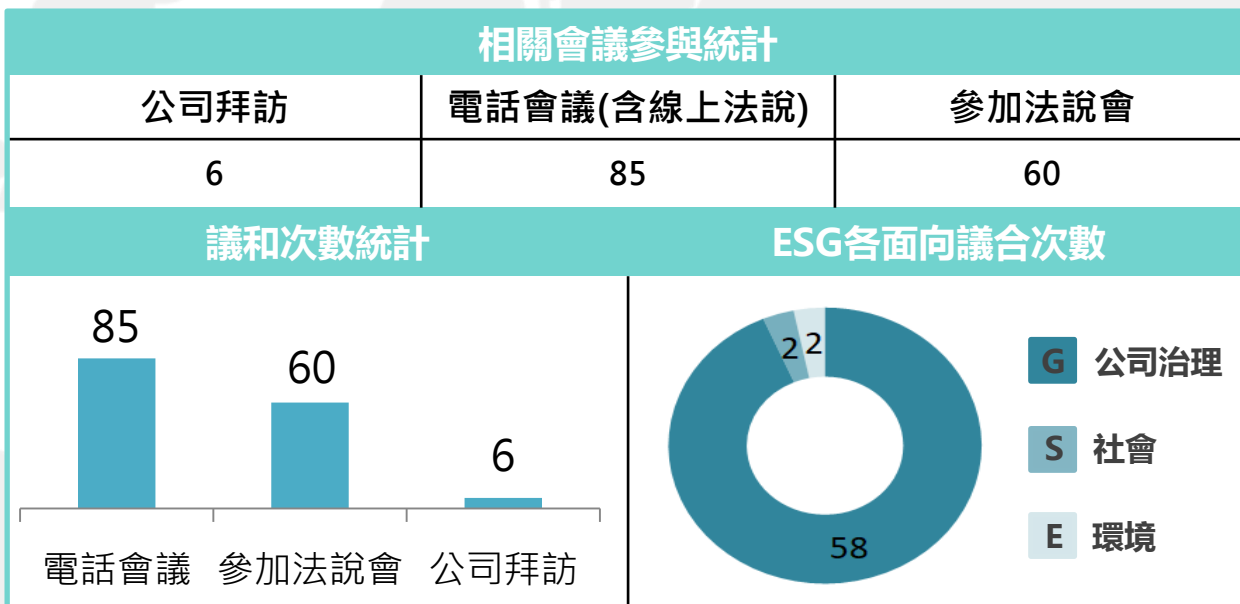
本行定期以透過會議或報表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及追蹤議合互動結果，作為本行後續是否持有投資決策評估參考。

五、議合執行與揭露

2023年度

(二) ESG個案議合統計數據

本行於 112年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ESG 議題方式主要利用公司拜訪、電話會議以及法說會，用以確保取得即時財務狀況與 ESG 相關資訊，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業務及執投資後定期檢視與管理，經統計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次數為149次，議合中談及ESG議題共12次，環境議題為1次，社會責任為1次，公司治理為10次。另外除部分實體法說會為議合派員參與外，本行原則多以線上參與相關股東會利用集保中心投票系統進行電子投票，相關議合統計數據與ESG各面向議合述次數如下圖：



(三) 評估互動議合必要性方式

本行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透過定期會議審視對被投資事業之關鍵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電話、見面會議、參與法說會、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適當對話及互動，以瞭解其營運狀況，用以判斷議合、互動必要性。

本行主要透過法說會及股東會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持續互動，尤其若被投資公司涉及違背 ESG相關議題，投資團隊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違背ESG理念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政策。

五、議合執行與揭露

2023年度

(四) 被投資公司互動議題、原因、範圍內容

現階段本行主要議合對象為股權投資標的，每年透過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強化被投資標的的企業經營文化與ESG政策是否改善，藉此確保被投資企業之永續經營，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為檢視政策內容之目的是否有確實執行，本行有兩階段的投資流程，分別為投資前之篩選審議，以及事後的檢討及調整。

- **篩選審議**：112年每週由單位主管召開一次財務投資小組會議，共計 38 次，每月由副總召開一次財務投資小組月會，共計 12 次，作為本行議合公司追蹤例行時程。
- **檢討調整**：若投資標的在投資後發生相關違背 ESG 重大議題，將考量是否降低部位或是移出可投資群組名單。經審視追蹤後續決策影響，投資部位中未有相關情況，故投資部位違反相關政策檔數為 0。

(五) 與其他機構共同議合、倡議組織參與情形

112 年本行無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之案例，但不排除未來集體議合及聯合其他投資人機構共同表達訴求的可能性，本行112年度自發性參與 ESG 討論會、論壇及研討會共計8次，藉以建立同業相關橫向聯繫及意見交換，並遵循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期許在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多面向評估架構下，完善本行投資策略，另積極參與有關破權交易、綠儲能產業研討會議，期望與台灣所有企業共同為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調適努力，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六) 盡職治理政策互動、議合執行有效性評估

本行 112年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151 次之議合，實踐股東行動主義，目前除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 ESG 政策完善性外，針對議合後，仍無法符合永續環保政策之被投資公司，本行將會考慮把資金撤出。經檢視 112 年本行投資對象，尚未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權益之情事發生，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情形，盡職治理活動具有有效性。

五、議合執行與揭露

2023年度

112 年交流議合的個案說明【個案一 A公司】

■ 議題與原因：

➤ 議合互動對象：A公司總公司之發言人

本行納入投資標的群組之A公司，為國內最大眼科連鎖店，且引進國內唯一蔡思原廠矯正機台，目前是國內雷射手術領導品牌，同時生產隱形眼鏡，近年台灣視光矯正手術需求增加，由於在執行相關眼部治療或矯正過程中，需使用大量一次性醫材，為此，本行交易人員於實地拜訪時除就營運狀況進行了解外，也就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等議題與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進行互動。

■ 議合內容：

本行交易人員詢問該公司針對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之規劃，該公司提出方向如下：

1. 透過自主性行動，減少生產產品過度包裝，並將使用過的廢棄物進行分類與資源回收，持續減少廢棄物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
2. 針對節能、省水、省電等議題進行設備汰換，門市逐步採用綠能建材，推動公務車共乘計劃，降低車輛出勤次數，以減少耗油。
3. 建立數位化流程系統，包含掛號、門診進度、檢查結果報告及顧客揭露書等售後服務，逐步以數位化方式呈現，減少紙張使用，達到減碳目標。
4. 持續每年自主盤查並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設定以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年減5%為量化管理目標，持續推廣綠色採購，以綠色產品標章種類為優先採購項目。

■ 因應策略及後續管理：

1. 後續追蹤，該公司對於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充分表現積極作為，除訂定減碳目標規劃外，也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並曾榮獲台灣100強企業及MSCI ESG評選A級，以及卓越公益企業獎，充分展現該公司致力推展ESG的努力與決心。
2. 本行於投資期間，定期評估該公司之經營狀況，於股東權益最佳化之考量下，先行出清持股，未來將持續關注該公司並將依追蹤結果納入投資決策評估。

五、議合執行與揭露

2023年度

112 年交流議合的個案說明【個案一 B公司】

■ 議題與原因：

➤ 議合互動對象：B公司總公司之發言人

以本行納入投資標的B國內知名航空公司為例，主要業務為經營國際客運及貨運航線。為實踐永續飛航，各界大多注重航行過程所造成的碳排狀況，因應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2050年實現淨零碳排放決議，航空業正面臨環境挑戰和轉型壓力，為進一步掌握該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及未來淨零碳排放藍圖，本行交易人員進行了實地拜訪。

■ 議合內容：

本行交易人員詢問該公司針對溫室氣體管理和排放減量計畫方針，公司提供以下回覆：

1.機隊優化與飛行效率提升:引進高環保效益的777和787系列機型，且依航線短、中、長距離及旅客數量排定最合適之機種；並導入新世代飛行計畫系統，依飛行大數據資料庫分析，以精進燃油政策、優化飛行計畫用油；同時也透過航機定期清潔及檢視提升航機整體油耗效能，以提供更優越的低碳運輸服務。

2.客戶參與碳抵換計劃:依旅客搭乘艙等及航程距離計算旅程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旅客可選擇支付等值金額或自訂金額支持由英國氣候管理與永續發展專家Climate Impact Partners 所資助的國際碳減量計畫，完成零碳旅行。

3.淨零碳排放藍圖:A.2025年添加 2%永續航空燃油(SAF)(約減少範疇一排放 1.6%) B. 2035 年添加 10%SAF(約減少範疇一排放 8%) C. 2050 年淨零碳排放。

■ 因應策略及後續管理：

1.該公司充分展現其對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積極承諾，致力實踐企業公民的角色，持續秉持「安全、服務、永續」的核心價值，攜手利害關係人推動永續行動方案，共同實踐永續飛航的願景與目標。

2.該公司在ESG方面的全面努力不僅體現其作為負責任企業的承諾，也有助於提升其長期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這與全球航空業的發展趨勢相符。本行將其列入投資標的群組，將適時評估加碼持有。

【2023年度】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112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本行原則以電子投票行使相關權利

投票紀錄暨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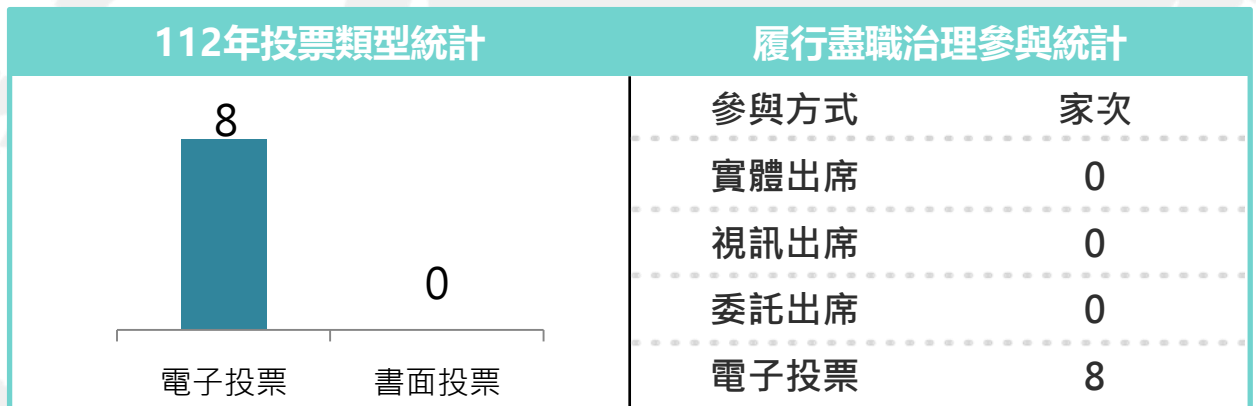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一) 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會情形

本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原則上相關議案均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且並無委託出席之規劃，用以最大化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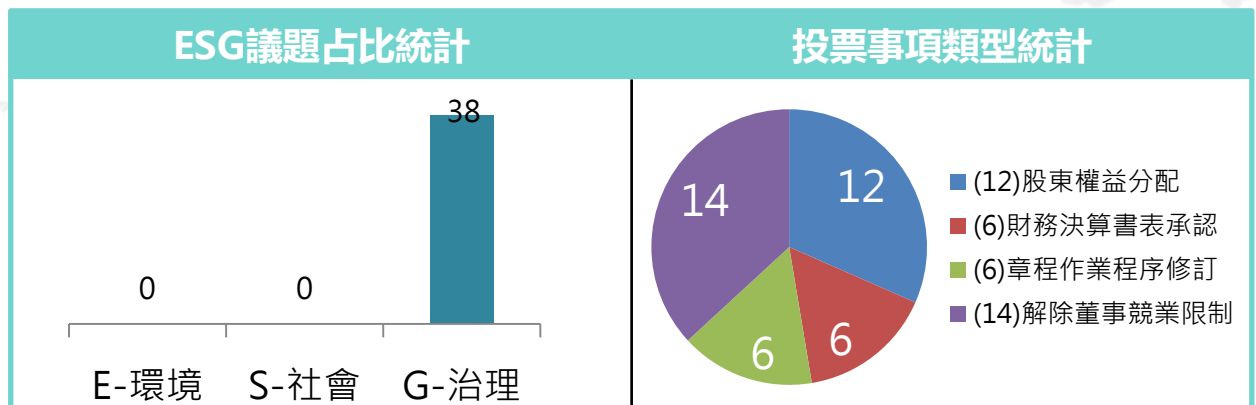
■ 相關表決權行使統計：

本行 112年度參與 8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皆以電子投票等方式完成，其中贊成 38 個議案，反對 0 個議案、棄權 0 個議案，投票比率為100%，實際參與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暨表決權行使統計如下圖：



(二) ESG議題投票統計揭露

112 年本行已行使 8 家被投資企業之投票表決權，共計 38 個議案，相關投票紀錄依照 ESG 議題類別與各項 ESG 議題以圖表揭露如下：



(三) 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行依據相關內部規定，原則上相關議案均以本行自行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用以最大化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相關議案評估研究及投票作業皆由本行內部研究交易團隊負責，均未使用代理研究以及代理投票服務。

(四) 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原因說明

■ 本行判定為重大議案之類型如下

1. 被投資企業長期經營投資或結構變動之議案
2. 被投資企業經營層重大變動之議案
3. 被投資企業ESG負面重大影響議案

本行針對重大議案於投票後，會持續觀察後續情形，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將持續追蹤，適當時並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促請改善，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行112年度參與8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共計38個議案之投票，經判定本行今年度所有參與投票之討論議案並無歸屬重大議案之類型。

■ 被投資公司議案執行後續本行處置原則：

本行執行相關議案表決及議合後，本行內部研究交易團隊將持續透過每週財務小組會議進行後續追蹤，倘相關被投資公司議案後後續有違原先決議或有重大違反ESG規範之情事，將持續透過後續法說，直接聯繫等相關方式表達關切及傳遞基於資金提供者利益之本行立場，亦不排除未來集體議合及聯合其他投資人機構共同表達訴求的可能性。

投票紀錄逐案揭露

2023年度

(五)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揭示說明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	議案	重大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TY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V	-	-	贊成-112年度營運及財務狀況表現。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V	-	-	贊成-盈餘分配。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V	-	-	贊成-章程修訂，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無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影響其ESG表現。
	解除法人股東農業部競業禁止限制案。	-	V	-	-	贊成-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解除董事候選人曾湘華競業禁止限制案。	-	V	-	-	贊成-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解除董事候選人曹啟鴻競業禁止限制案。	-	V	-	-	贊成-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解除獨立董事候選人林世銘競業禁止限制案。	-	V	-	-	贊成-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
SN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V	-	-	贊成-112年度營運及財務狀況表現。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V	-	-	贊成-盈餘分配。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V	-	-	贊成-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DTE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V	-	-	贊成-112年度營運及財務狀況表現。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V	-	-	贊成-盈餘分配。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V	-	-	贊成-章程修訂，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無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影響其ESG表現。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V	-	-	贊成-經檢視該程序之修訂無嚴重影響公司經營現況及永續發展。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V	-	-	贊成-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投票紀錄暨揭露

2023年度

(五)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揭示說明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	議案	重大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HH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V	-	-	贊成-112年度營運及財務狀況表現。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V	-	-	贊成-盈餘分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V	-	-	贊成-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QT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V	-	-	贊成-112年度營運及財務狀況表現。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V	-	-	贊成-盈餘分配。
TOYO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V	-	-	贊成-112年度營運及財務狀況表現。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V	-	-	贊成-盈餘分配。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V	-	-	贊成-經檢視該程序之修訂無嚴重影響公司經營現況及永續發展。
	解除新任董事林全競業禁止限制案。	-	V	-	-	贊成-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解除新任董事張文華競業禁止限制案。	-	V	-	-	贊成-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解除新任董事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家斌競業禁止限制案。	-	V	-	-	贊成-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解除新任董事楊子江競業禁止限制案。	-	V	-	-	贊成-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解除新任董事徐世昌競業禁止限制案。	-	V	-	-	贊成-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薛明玲競業禁止限制案。	-	V	-	-	贊成-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張明道競業禁止限制案。	-	V	-	-	贊成-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	

投票紀錄暨揭露

2023年度

(五)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揭示說明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	議案	重大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說明
TDCC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V	-	-	贊成-112年度營運及財務狀況表現。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V	-	-	贊成-盈餘分配。
	112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V	-	-	贊成-盈餘轉增資。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V	-	-	贊成-章程修訂，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無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影響其ESG表現。
FISC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V	-	-	贊成-112年度營運及財務狀況表現。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V	-	-	贊成-盈餘分配。
	112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V	-	-	贊成-盈餘轉增資。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V	-	-	贊成-章程修訂，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無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影響其ESG表現。